中国科学院大学与香港城市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简介 (2027/28)

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与香港城市大学(以下简称“城大”)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以下简称“联培项目”)的具体细节如下：

1. 学术范畴

-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招生对象及选拔

- 联培项目从与国科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本科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经普通招考录取)中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

3. 学习地点与安排

- 联培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三年。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国科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及第三学年按方案一或方案二之学习模式分别在城大(香港本部)及国科大，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方案一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国科大
第二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三学年(首六个月)	城大(香港本部)
第三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方案二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二学年(首六个月)	城大(香港本部)
第二学年(后六个月)	国科大
第三学年	国科大

- 若经两校同意，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
- 在以上安排外，若有需要，经两校的导师协商后，可安排学生在国科大或城大(香港本部)一段短时期修课或做研究。
- 联培项目期间学生必须满足城大十八个月的最低驻校要求(Residence Requirement)。学生将于城大(香港本部)学习十八个月；其余时间将在国科大学习。
- 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4. 培养方式

-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国科大及城大各指派一名教授作为导师。
- 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定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
- 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的督导小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小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5. 资格考试

- 学生被取录进入联培项目后，必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城大的博士生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此为城大其中一项毕业要求，未能通过的学生将被要求退出该项目。

6. 课程平均绩点要求

- 学生必须满足所修课程累计平均绩点(CGPA)最低达到 3.0 的毕业要求。

7. 学业进度评估

- 学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及通过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口头报告(Oral Presentation)及博士生资格考试(Qualifying Examination)，以确认其博士生资格。学生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其博士生资格，必须退出联培项目。其博士生资格获确认之后，学生每学年需递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供督导小组审核，直至完成学位论文评审（Thesis Examination），包括口头答辩(Oral Defense)。上述所有报告和评估均以英文进行。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小组审核，督导小组可考虑让该学生退出联培项目。
- 学生在修读年限内必须满足城大最低课程要求。学分转移最多为城大课程要求的 50%（即 7 个学分），必须经城大学院/系推荐，由学院/系研究生委员会批准。
- 学生累计平均绩点(CGPA)需达到城大要求，并完成城大最低驻校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除了达到联培项目的要求之外，学生也必须满足两校颁授学位的相关要求，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包括口头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

8. 学位论文评审

-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应提交一份以英文撰写的学位论文及一份详细的、不少于一万字的中文摘要。
- 国科大及城大按两校有关规定安排学位论文评阅。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
- 论文评阅通过后，两校将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Joint Examination Panel)，为学生举行答辩(用英语进行)。
- 答辩地点在可在城大（香港本部）或国科大。

9.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 学生必须达到两校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才可申请获发两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 城大和国科大按各自相应规定分别颁发毕业/学位证书(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国科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学生可参加两校各自举行的毕业典礼。

10. 科学研成果署名

-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规定执行(细则另定)。

11. 学籍管理

- 联培生同时在城大和国科大注册，可享用两校的资源。
- 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12. 学费

- 学生于国科大学习期间无需缴付城大学费。
- 学生于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需缴付城大学费。

13. 经济资助

- 国科大之奖学金发放以国科大之规定为准。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每月可获得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自行安排住宿及生活费等开支。
- 在城大学习期间的奖学金、学费等之金额每学年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 督导小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是否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
- 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14. 学年及假期

- 联合项目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学生在国科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国科大的规定。
- 学生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期间，原则上每学年可享三十个工作天的假期。
- 若学生所享假期超过规定日数，其有关月份的奖学金将被暂停发放。

15. 住宿安排

- 学生应自行负责在城大(香港)就读期间的个人住宿。

16. 城大学位证的认可/认证

- 城大学位证书在海外和港澳台地区均被直接有效认可，无须经过认证程序。
- 学生须注意，城大学位证书在中国内地是需要经过认证程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学位认证上有特定的要求，城大不保证其颁发的学位证书必然获得成功认证。
- 如果中国内地某些聘用机构需要认证结果为依据，而城大学位证未获认证成功，学生可提供中国内地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以作学历证明。